

债券代码：122590

债券简称：PR 鹤城债

2012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 提前摘牌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由于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融资计划调整，根据《关于召开 2012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2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兑付 2012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相应利息，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鹤城债
- 3、债券代码：122590
- 4、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10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6 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10%、10%、10%、10%；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第7年至第10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15%、15%、15%、15%

7、票面利率：7.0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2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2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上一付息日（即2020年6月21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应计利息（算头算尾）。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6月21日（含）至2020年7月22日（含），共计32天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05%

3、本金兑付金额：债券面值30元/张，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300.00元

4、每千元应计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365天*计息天数，即 $300.00 * 7.05\% / 365 * 32 = 1.854$ 元，每千元派发利息1.854元（含税）

5、原债券到期日：2022年6月21日

6、资金兑付日：2020年7月22日

7、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8、提前摘牌日：2020年7月22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立街 136 号

联系人：王丽棉

联系方式：0452-2687843

2.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人：李兆俊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提前摘牌公告》盖章页)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